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熒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0日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登載。

2018年6月29日

##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簡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0日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gend Advanced」	指	Legend Advanced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潘錦儀女士、李桃賢女士及吳國威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2月12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GEM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Noble Capital」	指	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Step」	指	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正強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信聯信託」	指	信聯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lderhill信託的受託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主席)

潘正棠先生

吳國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27號

德景工業大廈

13樓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殿博士

翁宗興先生

林仲煒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i) 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 重選董事；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根據於2018年1月24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發行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根據於2018年1月24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就是否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b)條，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如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計及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以上細則的條文，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吳國威先生、潘錦儀女士、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各自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0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將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謹啟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就是否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和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自資本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自資本撥付。

## 4.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出售股份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及獲行使時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目前有意在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並或會因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盡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8.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8年</b>		
二月(自上市日期起)	0.153	0.136
三月	0.144	0.119
四月	0.132	0.112
五月	0.142	0.123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8	0.128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簡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60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7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席。潘正強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亦自1991年8月起出任衛保消防董事，以及自2000年6月起出任衛保工程董事。彼於1981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里賈納大學，並取得行政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0月，彼從加拿大亞伯達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管理會計師的專業資格。自1981年7月起，彼成為香港消防處註冊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彼亦為獲水務署發牌的一級持牌水喉匠。

潘正強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服務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81年至1983年，潘正強先生擔任衛保消防的副總經理助理，期間負責項目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1984年至1987年為Kart Gardens International Inc.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娛樂賽車設施的公司)的主管，以及於1987年至1988年擔任加拿大亞伯達省Canadian Telecommunication Group Inc. (一間主要從事電訊服務的公司)的區域財務總監。於該等期間，彼負責營運及財務報告事宜。於1989年1月至1990年3月，潘正強先生獲聘為Core-Mark Distributors, Inc. (一間主要從事分銷零售產品的公司)轄下的卡加利配送中心的主管，期間負責會計及監控程序，以改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於1990年至1991年，彼擔任加拿大Liquidation World Inc. (一間主要從事轉售停產產品的公司)的企業主管，負責企業規劃、營銷及辦公室行政。於1991年至2011年，彼作為衛保消防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辦公室行政。於2011年至今，彼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行政及內部監控。潘正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潘正棠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之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Success Step持有41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88%，並以股權衍生工具形式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Success Step由潘正強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uccess Step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潘正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潘正強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潘正強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潘正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潘正棠先生，51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06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技術總監，並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項目。彼亦自1991年7月起出任衛保消防董事。彼於1989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1998年12月畢業於倫敦大學校外課程，取得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潘正棠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已於1998年3月註冊為英國特許工程師。自1994年5月7日起，彼成為消防處註冊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彼亦為獲水務署發牌的一級持牌水喉匠及獲機電工程署註冊的C級電業工程人員。

潘正棠先生於電氣、機械及建築服務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截至2006年，潘正棠先生為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項目。自彼於199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起至2007年之前，潘正棠先生曾分別出任本集團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及施工及保養項目之工程師，期間，彼負責現場協調工作。潘正棠先生為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之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Noble Capital持有39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63%，並以股權衍生工具形式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Noble Capital由潘正棠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ble Capita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Lau Sze Mun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潘正棠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潘正棠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潘正棠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潘正棠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國威先生，50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項目管理及項目運營。彼亦自2016年4月起出任衛保消防董事。吳國威先生於1985年12月於余振強紀念中學取得高中畢業文憑。

吳國威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工程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5月，吳國威先生獲委任為General Engineering (China)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工程服務的公司)的助理項目經理，期間負責監察現場工作。於1997年7月，吳國威先生獲委任為民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消防工程的公司)的項目經理。自1998年3月10日起，彼一直擔任衛保消防的項目經理，同時一直負責監察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Legend Advanced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Legend Advanced由吳國威先生合法實益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國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吳國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吳國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國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57歲，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彼亦自1986年12月起出任衛保消防董事。彼於1985年9月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7年7月從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商學。於1990年6月，彼從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取得市務學文憑。

潘錦儀女士於營銷及宣傳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8年4月至1994年1月，彼在Rothmans (Far East)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煙草業務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營銷經理。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加入Tait (HK)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營銷及分銷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彼於Pepsico. Inc. (一間主要從事銷售軟飲料的的公司)擔任宣傳及包裝總監。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出任嘉士伯啤酒廠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啤酒的的公司)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5月至2005年4月，彼於Hudson Global Resources (HK)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招聘的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國家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分銷專業設備的的公司)擔任員工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其後加入Talent2 Shanghai Co.,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包的的公司)並擔任招聘管理服務部營運總監及中國董事總經理。由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於Motiva Consulting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招聘業務的的公司)擔任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3月2日起，彼成為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娛樂服務的的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2)之非執行董事，且自2015年8月3日起，彼成為The Chapman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業務的的公司)之董事。潘錦儀女士為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之胞妹及執行董事潘正棠先生之胞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Legend Advanced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Legend Advanced由潘錦儀女士合法實益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錦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潘錦儀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潘錦儀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潘錦儀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潘錦儀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殿博士，59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院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於英國拉夫伯勒理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1984年，王金殿博士成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之正式會員，並於1992年成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於1993年，彼獲選為項目經理協會之會員。王金殿博士於1987年亦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之正式會員及於1992年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正式會員。

王金殿博士於建築、工料測量、項目管理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1976年12月至1977年10月，彼於Y.K. Auyeng and Associates(一間主要從事建築業的公司)出任建築事務助理。其後，從1977年11月至1982年11月，彼出任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地產代理的公司)建築部工料測量助理，其後獲晉升為工料測量師。於1982年12月至1987年9月，彼於High-Point CTMS (Far East)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項目推廣及諮詢的公司)先後出任規劃及電腦運算工程師及規劃及電腦運算顧問。彼出任Construct I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建設的公司)之董事。自1987年9月起，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先後出任助理講師、副教授及高級專任導師等各種講座及研究職位。

王金殿博士以其專業知識，在建築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合約管理等學術研究與教學方面，對專業界與社會貢獻良多。基於彼對香港專業界及社區服務之貢獻，彼於2006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王金殿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王金殿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金殿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翁宗興先生，57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的管理會計專業文憑，並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98年1月27日起，翁宗興先生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88年4月19日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翁宗興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1986年4月至1995年6月，彼於Hong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的集團現金經理及首席貨幣出市員。於1995年至2012年，翁宗興先生出任Hongkong Land Group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的助理司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期間，彼為醫院管理局的機構財務經理(庫務)。於此期間，彼擔任財務監控及營運副高級經理達六個月。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華利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保險經紀的公司)之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安柏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私人財富管理服務的公司)的技術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翁宗興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翁宗興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翁宗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仲煒先生，38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仲煒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2年7月取得法學深造證書。於2002年9月，林仲煒先生取得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資格，並自此取得大律師資格。

自2002年9月起，林仲煒先生已執業為大律師。自2007年起，林仲煒先生成為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之法團校董會成員。林仲煒先生亦自2016年12月6日起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認可專業調解員。於2016年及2017年，彼為法律專業學系兼職講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林仲煒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林仲煒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仲煒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0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潘正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潘正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潘錦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王金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翁宗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林仲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除外；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法律或實務問題、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d)段)內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待本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香港，2018年6月29日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通函」)，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吳國威先生、潘錦儀女士、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簡介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http://www.vistarholdings.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http://www.vistarholdings.com)。